**关于加强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王立群

附议代表：

“一老一幼总关情”，“老幼”问题牵动着亿万家庭，也关乎着百姓福祉。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如何因地制宜给老年人更好的晚年保障也成了我们各级人大代表们最关心的问题。调查显示，与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相比，80%以上的老人更愿意居家养老。近年来，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逐渐下降，意味着中国家庭养老能力持续减退，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大增。

以宁波前湾新区为例，来自五湖四海的创业者、就业者纷纷集聚于此，合计人口在10万以上。其中，揽月社区常住人口5640人，观澜社区7000人左右,两个社区60岁以上老人有1000多人。但周边无养老机构。

而农村相较于城市地区，贫困和低收入失能老年人口数量占比大。养老需求差异化更明显。如，前湾庵东镇辖区内有多个村、小区，常住人口11万多，家庭中子女进城居住、外出打工的较多，留下老人独居，生活上带来很大不便，因此，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更为迫切。

立足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把居家养老事业作为深化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适老化服务新模式是我们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要求最生动的实践。

因此，我建议：

一、建设普惠性的“农村养老服务站”

大多数老年人居住在农村，居家养老是现阶段最基本的养老模式。以居住地周边服务为半径，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建立“农村养老服务站”，为有需求的老人，特别是高龄、独居、生活困难的老人提供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多样化的上门服务。收取一定费用，重点打造“养老小食堂”。在附近还可以配备相应的养老娱乐设施，进一步丰富老人生活，提升老年人群的幸福指数。像慈溪的“恭和苑小区”就是非常好的养老社区，但费用不是普通农村家庭能承受的，普及普惠的养老服务中心更受老年人欢迎。

二、探索规范化的社区养老模式

积极探索社区养老模式，扶持试点，向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可以设立像武汉城市里社区的“惠老小屋”等形式，多一些社区服务项目。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关注特殊困难人群的“15分钟生活圈”。积极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提供场所等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同时充分发挥老年人组织、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真正给群众提供更加周全和便捷的服务。

**三、推广“医养结合”的养老途径**

鼓励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使养老机构基本实现医疗室全覆盖，配备了医务人员，做到了小病不出门，为老年人全部建立健康档案，建立乡镇卫生院与老年人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实施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站与村卫生室共享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服务站与村卫生所设置在一起，实现资源共享，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加快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养老服务工作的发展，既需要专业的管理人才，也需要技术过硬的服务人员，因此要加强对养老服务管理相关专业后备人才的培养以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的培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还要逐步完善养老护理人员专项补贴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增长机制，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和工资福利待遇，保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并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各种为老志愿服务。